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64.49 元 / 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65.09 元 / 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 1,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上市。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恩捷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64.61 元 / 股。2020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05,370,7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0,671,346.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 64.61 元 / 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64.4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444,444 股(A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将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72.00 元 / 股。"恩捷转债"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进入转股期,以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 805,373,353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74,817,797 股。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如下调整:

调整公式为 P1=(P0+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64.49 元 / 股,A 为增发新股价 72.00 元 / 股,k 为增发新股率 8.62%(即 69,444,444 股 /805,373,353 股)。经计算,"恩捷转债"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65.0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9 月 4 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本次"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或"公司")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恩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2 家对象 UBS AG,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Asia Pacific)Limited、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赫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宏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1、本公司同意自恩捷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恩捷股份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 号)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444,444 股(A 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本次发行而摊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前后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PAUL XIAOMING LEE | 董事长 | 129,219,920 | 16.04 | 129,219,920 | 14.77 |
| 李晓华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69,837,889 | 8.67 | 69,837,889 | 7.98 |
| YAN MA | 董事 | 0 | 0.00 | 0 | 0.00 |
| ALEX CHENG | 董事 | 0 | 0.00 | 0 | 0.00 |
| 许铭 | 董事 | 18,35,873 | 0.23 | 18,35,873 | 0.21 |
| 冯洁 | 董事 | 0 | 0.00 | 0 | 0.00 |
| 卢建凯 | 独立董事 | 0 | 0.00 | 0 | 0.00 |
| 邓海英 | 独立董事 | 0 | 0.00 | 0 | 0.00 |
| 唐长江 | 独立董事 | 0 | 0.00 | 0 | 0.00 |
| 张涛 | 监事会主席 | 0 | 0.00 | 0 | 0.00 |
| 陈涛 | 监事 | 0 | 0.00 | 0 | 0.00 |
| 康文婷 | 职工代表监事 | 0 | 0.00 | 0 | 0.00 |
| 熊炜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70,000 | 0.03 | 270,000 | 0.03 |
| 庞启智 | 财务总监 | 380,000 | 0.05 | 380,000 | 0.04 |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5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 号)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444,444 股(A 股),新增股份将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总股本 805,373,353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805,373,353 股增加至 874,817,797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明家族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1.94%被动稀释至 47.82%,变动比例为 4.12%,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公司控股股东 PAUL XIAOMING LEE 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明家族(家族成员为: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YAN MA、李晓华、YANYANG HUI、JERRY YANG LI) | | |
| 住所 | Carnoustie Ct. Sugar Land, TX 77479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 年 9 月 4 日 | | |
| 股票简称 | 恩捷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812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 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 否☐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 增持 / 减持股数(万股) | 增持 / 减持比例(%) | |
| A 股 | 0.00 | 被动稀释 4.12% | |
| 合 计 | 0.00 | 被动稀释 4.12%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被动稀释) | | |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br>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br>其他 ☐(请注明)<br>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万股) | 占 总 股 本 比 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41,831.09 | 51.94% | 41,831.09 | 47.82%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587.19 | 30.10% | 17,587.19 | 27.71%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4,243.91 | 21.84% | 24,243.91 | 20.1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7.备查文件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074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因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福资产")合同纠纷一案,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9)。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公司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2019)沪 0104 民初 19140】民事判决,特向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近日收到本案律师转达的《上诉费用缴纳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上诉的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93959288

法定代表人:温志平

住所:浙江省温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六路 2180 号旭日小区 1 幢 108 室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2023483

法定代表人:傅炳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良欣路 456 号 4 幢 317 室。

原审被告: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2EH3A

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环(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12 室。

原审被告:陈昊旻,男,1971 年 9 月 4 日出生,汉族,

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街道 ******。

原审被告:金环,女,1969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

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街道 ******。

上诉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合同及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 0104 民初 19140 号民事判决,现依法提起上诉。

(二)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沪 0104 民初 19140 号民事判决;

2、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

(三)事实与理由:

1、原审法院对本案的案由认定存在错误,本案属于民间借贷合同纠纷,而非原审判决认定的"其他合同及保证合同纠纷",整个判决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均抛离了民间借贷。

2、原审法院对本案的事实认定存在错误,本案的出借资金并非原审原告备案的"上市公司 2 号私募投资基金"(民事判决书第 8 页最后一段),而是原审原告的其他来源的资金。

3、原审法院称《信用代码》和《保证合同》是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受法律保护,是法律适用错误,前述合同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应认定合同无效。

4、原审法院无视真实的法律关系,所作出的判决导致上诉人实际承担的逾期利率超过年化 24%,违反了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

5、本案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的方式,掩盖被上诉人发放贷款的事实,原审法院未能把握案件的事实,否认本案的真实法律关系,所作出的判决与监管方向相违背。

综上所述,本案的事实简而言之是:被上诉人以私募基金的名义募集资金,然后将资金出借给上诉人。原审法院否认本案属于民间借贷关系,是事实认定的错误。被上诉人不具有经营放贷业务的资质,但事实上成了职业放贷人,以募集的基金财产多次从事发放贷款的业务,已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所签订的合同应当认定无效,原审法院却支持该行为,认为应受法律保护,是法律适用错误,应予以纠正。恳请二审法院查明事实后根据事实和法律依法作出裁决,依法维护上诉人的权益。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诉状》;

2、《上诉费用缴纳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073

#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阶段性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7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提交了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我部对以下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说明:

一、你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指出,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安投融(北京)金融信息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同日,你公司与原实控人金环的配偶陈昊旻签订《委托收付资金协议》,该借款直接打入陈昊旻账户,该借款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未就该借款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该借款事项的起因、经过和后续进展,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智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局浙江局(以下简称"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9 号)。

经公司向前实控人及时任董事长核实,2017 年 3 月,名义出借人李俊男与仁智股份签署借款合同,时任董事长、总裁池清在《借款及保证协议》上签字,由关联方浙江豪业商贸有限公司、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金环、陈昊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同日,仁智股份,陈昊旻签订《委托收付资金协议》,约定上述借款由陈昊旻账户收取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3,000 万元借款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直接打入陈昊旻账户。

公司核查了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未曾审议过安投融公告所称的融资事项。公司财务部进行核查,公司与安投融之间从无任何资金往来,公司未曾与安投融签署过任何协议。经公司向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问询,西藏瀚澧回复称与安投融有发生过融资业务,融资总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述事项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具体详见上述公告。

经公司向时任董事长陈昊旻确认,上述借款已由担保人西藏瀚澧通过陈昊旻账户全部归还,借款人李俊男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债务结清证明》。

经公司查阅收到的法律文书,公司未收到与上述借款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经公司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亦未查询到与该案件有关的诉讼。

(二)请说明你公司对该借款事项的会计处理和依据,及其对你公司各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公司对该借款事项的会计处理和依据,及其对你公司各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实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各个会计年度的往来明细、银行流水,未查到公司与安投融的往来记录,也未查到公司与安投融的银行往来流水记录,该笔借款未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流入及流出公司,因此公司未进行相关账务处理。鉴于该借款已由公司原时任董事长陈昊旻完成清偿,该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各个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预计负债是因或有事项可能产生的负债。根据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

一是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是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

三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结合前述回复事实,公司对该笔借款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充分的。

(三)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和后续整改措施。

知悉上述借款事项后,公司自查了《印章管理办法》,查询了印章使用登记表,查询了钉钉 OA 系统,查询了需审议之用印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上述借款的用印申请。

1、自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新任管理层对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及信息管理平台完善管理等,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将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内审流程、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稽核,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应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3、加强后续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守法合规意识,认真学习和掌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还将不定期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系统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加强规范运作管理水平,坚决杜绝相关风险,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保护全体股东权益。

截至本说明回复之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尚未完成,上述回复为公司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进行的说明,待会计师核查完毕后,公司将根据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决定是否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并同时披露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二、《告知书》中指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0 万元,你公司对此提供担保。你公司未在后续相关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该借款事项。

(1)请你公司说明该借款是否流入你公司,是否构成关联方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请你公司说明该事项的发生及进展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和依据,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请详细说明债权人对上述借款主张权益的具体情况,包括债权人是否以诉讼或其他方式向你公司主张权益,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和后续整改措施,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该借款是否流入你公司,是否构成关联方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核查,该借款资金作为预付上海众生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行公司")货款保证金,流入上海众生行实业有限公司。

众生行公司是公司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现已更名为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乙二醇供应商,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结果,众生行公司 2018 年至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比例 |
|---|---|---|
| 1 | 吴海芳 | 60% |
| 2 | 杨丽辉 | 40% |
| 合计 | – | 100%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查询结果,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与原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自查,未发现上述欠款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与原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该笔借款未流入公司,公司认为上述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请你公司说明该事项的发生及进展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和依据,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该事项发生及进展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和依据

2018 年 3 月,上海衡都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签订了《借款担保合同》。

公司查询了《印章管理办法》、印章使用登记表、钉钉 OA 审批流程,查询了需审议之用印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上述借款的用印申请。同时,公司查询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发现对上述事项的履行审议程序。

上述借款事项,未履行相关盖章审批程序,该笔违规借款目前尚未涉及诉讼,且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故之前公司账面未对该借款进行账务处理。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预计该借款事项对公司累计损益影响约 627.4 万元。

2、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充分

基于上述借款事项,未履行相关盖章审批程序,该笔违规借款尚未涉及诉讼,且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公司账面未对该借款进行账务处理。收到《告知书》后,经公司进行相关核实及查证后,公司对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将根据会计师核查意见,确定具体影响的会计年度,并进行会计处理。

3、会计师回复

截至本说明回复之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尚未完成,上述回复为公司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进行的说明,待会计师核查完毕后,公司将根据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决定是否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并同时披露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三)请详细说明债权人对上述借款主张权益的具体情况,包括债权人是否以诉讼或其他方式向你公司主张权益,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和后续整改措施,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1、截至本回复说明之日,经公司查阅收到的法律文书,公司未收到与上述借款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书。经公司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亦未查询到与该案件有关的诉讼,且公司暂未收到债权人对上述借款主张权益的申请。

公司已委托律师,依法采取法律措施向上海众生行实业有限公司追偿该笔预付款项。

2、拟采取的解决方案及后续整改措施

1)自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新任管理层对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及信息管理平台完善管理等,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将大力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完善内审流程、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稽核,除了至少每季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外,还应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3)加强后续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守法合规意识,认真学习和掌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还将不定期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系统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加强规范运作管理水平,坚决杜绝相关风险,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保护全体股东权益。

三、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如有,请及时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查询了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1、公司比对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单,查询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议,查询了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查询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对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自查。

2、公司查询了《印章管理办法》,查看了印章(含公司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董事会章、监事会章)的保管状态,查看了需审议用印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查询了钉钉 OA 系统,对公司用印情况进行了自查。

3、公司比对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查询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担保事项的决议、查询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担保合同,对公司的担保进行了自查。

4、公司查询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的借款合同、查询了银行对账单,对公司的债务情况进行了自查。

5、公司在工商登记机关查询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冻结和质押状态、在工商登记机关查询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机器设备的冻结和抵押状态、在不动产管理机关查询了公司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的冻结和抵押状态、查询了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的担保条款、查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

6、公司向前控股股东西藏瀚澧、前董事长陈昊旻进行了回询并取得了其书面确认文件:"除《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9 号)中浙江监管局调查的事项外,本企业 / 本人未有以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签署借款合同或未经仁智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已披露的诉讼及资产冻结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冻结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20-124

#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管理层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

近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连卡悦圆发展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签订了《广东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业务协议书》(编号:LKYY20200818、LKYY20200901~LKYY20200920),认购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智能存款"),涉及金额 210,000,00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6%。其中 1,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履行完毕并赎回。公司与华兴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华兴银行智能存款指起存时不约定具体存期,依据存款支取时达到的实际存期,按照约定的计息规则计付存款利息的存款业务,明细如下:

| 序号 | 金额(万元) | 存单号 | 合同约定利率 | 存入日 | 到期日 | 最早可提前赎回日 | 实际赎回日期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1,000.00 | AA00024139 | 2.80% | 2020/8/18 | 2025/8/18 | 2020/8/26 | 2020/8/26 | 是 |
| 2 | 1,000.00 | AA00024109 | 3.70% | 2020/9/1 | 2025/9/1 | 2021/3/1 | | 否 |
| 3 | 1,000.00 | AA00024110 | 3.70% | 2020/9/1 | 2025/9/1 | 2021/3/1 | | 否 |
| 4 | 1,000.00 | AA00024142 | 3.70% | 2020/9/1 | 2025/9/1 | 2021/3/1 | | 否 |
| 5 | 1,000.00 | AA00024143 | 3.70% | 2020/9/1 | 2025/9/1 | 2021/3/1 | | 否 |
| 6 | 1,000.00 | AA00024144 | 3.70% | 2020/9/1 | 2025/9/1 | 2021/3/1 | | 否 |
| 7 | 1,000.00 | AA00024145 | 3.70% | 2020/9/1 | 2025/9/1 | 2021/3/1 | | 否 |
| 8 | 1,000.00 | AA00024146 | 3.70% | 2020/9/1 | 2025/9/1 | 2021/3/1 | | 否 |
| 9 | 1,000.00 | AA00024147 | 3.70% | 2020/9/1 | 2025/9/1 | 2021/3/1 | | 否 |
| 10 | 1,000.00 | AA00024148 | 3.70% | 2020/9/1 | 2025/9/1 | 2021/3/1 | | 否 |
| 11 | 1,000.00 | AA00024149 | 3.70% | 2020/9/1 | 2025/9/1 | 2021/3/1 | | 否 |
| 12 | 1,000.00 | AA00024150 | 3.90% | 2020/9/1 | 2025/9/1 | 2021/6/1 | | 否 |
| 13 | 1,000.00 | AA00024151 | 3.90% | 2020/9/1 | 2025/9/1 | 2021/6/1 | | 否 |
| 14 | 1,000.00 | AA00024152 | 3.90% | 2020/9/1 | 2025/9/1 | 2021/6/1 | | 否 |
| 15 | 1,000.00 | AA00024153 | 3.90% | 2020/9/1 | 2025/9/1 | 2021/6/1 | | 否 |
| 16 | 1,000.00 | AA00024154 | 3.90% | 2020/9/1 |